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8)审字H-022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力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力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如附注五(十四)所示, 2017年12月31日, 元力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为208,891,342.38元, 商誉减值准备为0元。由于商誉金额重大, 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 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 评估管理层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的合理性; 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及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元力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元力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力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力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力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元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力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元力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此页无正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存进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287,754,570.86	102,538,470.19	短期借款	五（十八）	492,000,000.00	26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二）	45,245,190.12	57,995,409.8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三）	86,499,648.98	75,298,420.15	应付票据	五（十九）	19,720,000.00	14,530,000.00
预付款项	五（四）	6,173,140.22	2,582,404.87	应付账款	五（二十）	64,069,781.60	53,101,716.8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2,863,164.96	5,866,506.9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五（五）	2,715,093.14	1,538,015.56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33,931,173.87	31,112,361.9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2,303,779.88	6,252,364.01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413,501.08	1,843,080.30	应付利息	五（二十四）	573,125.79	375,91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七）	72,158,289.08	74,723,998.8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6,833,418.37	4,851,416.7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6,886,694.62	923,080.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509,846,128.10	317,442,880.18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7,500,000.00	17,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49,794,444.47	398,590,278.99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20,100,829.47	127,792,657.08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十一）	325,556,854.69	330,571,405.00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十二）	33,574,598.45	35,894,438.35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17,500,000.00	35,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十三）	72,227,416.03	39,826,666.79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3,420,297.41	13,060,706.75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1,127,506.64	1,184,013.14
商誉	五（十四）	208,891,342.38	208,891,34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2,941,493.63	9,626,94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47,804.05	49,244,71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3,417,641.59	3,011,297.95	负债合计		671,842,248.52	447,834,99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53,666,260.27	29,436,54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576,436.51	785,051,292.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九）	244,8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44,078,095.21	252,878,09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24,207,200.69	23,903,395.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59,736,856.74	138,563,9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822,152.64	551,345,403.72
				少数股东权益		105,758,163.45	103,313,76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580,316.09	654,659,173.49
资产总计		1,350,422,564.61	1,102,494,17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0,422,564.61	1,102,494,172.37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3,321,121.35	652,503,286.6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853,321,121.35	652,503,286.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6,509,794.77	644,789,994.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600,996,941.20	506,019,159.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7,876,513.08	5,853,454.6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58,858,642.83	46,147,285.55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163,495,190.55	82,760,686.5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13,963,622.45	2,998,285.2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八）	1,318,884.66	1,011,12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4,919,853.94	31,032,57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63,558.05	31,032,570.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23,794.75	24,104.03
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31,230,53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85,513.11	38,769,966.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334,848.51	36,118,102.8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1,930,960.97	6,875,27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89,400.65	68,012,791.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3,751,741.95	5,075,811.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41,142.60	62,936,979.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41,142.60	62,936,979.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4,393.68	20,389,172.1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76,748.92	42,547,80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41,142.60	62,936,97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76,748.92	42,547,80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64,393.68	20,389,172.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8	0.17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8	0.1738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74,078.81	32,546,600.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268,629.83	580,178,36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711.53	110,5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3	2,295,084.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4,874.34	32,657,100.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02,225.53	36,729,885.2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500,000.00	226,992,582.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02,225.53	263,722,467.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7,351.19	-231,065,36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71,666.57	31,049,254.67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1	7,847,203.87	7,090,136.3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687,500.27	618,317,759.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421,734.43	330,205,384.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7,000,000.00	265,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4	21,260,070.00	24,934,165.1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740,070.00	289,934,165.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0	90,000,0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96,256.54	48,718,10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152,353.76	107,082,592.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00,000.00	14,7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65,889.07	44,375,23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5	26,450,070.00	23,192,96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2	68,020,499.84	47,618,54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46,326.54	161,911,0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160,477.10	529,281,76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93,743.46	128,023,09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27,023.17	89,035,997.9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314.77	229,503.4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26,100.67	-13,776,770.1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08,470.19	101,785,240.29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34,570.86	88,008,470.19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52,878,095.21				23,903,395.80		138,563,912.71	103,313,769.77	654,659,17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252,878,095.21				23,903,395.80		138,563,912.71	103,313,769.77	654,659,17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00,000.00				-108,800,000.00			303,804.89			21,172,944.03	2,444,393.68	23,921,14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76,748.92	16,664,393.68	65,341,14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	4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0	4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804.89			-27,503,804.89	-14,700,000.00	-41,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3,804.89			-303,804.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00,000.00	-14,700,000.00	-41,9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800,000.00				-108,8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8,800,000.00				-108,8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4,800,000.00				144,078,095.21			24,207,200.69			159,736,856.74	105,758,163.45	678,580,316.09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52,878,095.21				19,572,803.55		113,946,697.17	97,624,597.59	620,022,19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252,878,095.21				19,572,803.55		113,946,697.17	97,624,597.59	620,022,19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0,592.25			24,617,215.54	5,689,172.18	34,636,97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47,807.79	20,389,172.18	62,936,97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30,592.25			-17,930,592.25	-14,700,000.00	-28,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30,592.25			-4,330,592.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00	-14,700,000.00	-28,3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52,878,095.21				23,903,395.80		138,563,912.71	103,313,769.77	654,659,173.49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6,956,646.91	47,042,590.66	短期借款		492,000,000.00	2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827,95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35,275,983.68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75,400.00	预收款项			1,142,298.00
应收利息		2,675,630.14	1,415,630.14	应付职工薪酬		159,401.71	900,336.03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应交税费		110,765.73	91,523.97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88,635,517.84	39,255,294.23	应付利息		573,125.79	362,620.82
存货			418,826.7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56,014,02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35,084.15	458,26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17,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8,702,879.04	167,769,944.9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10,343,293.23	331,010,800.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698,534,923.31	689,534,923.31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7,500,000.00	35,000,000.00
在建工程		5,795,677.31	3,843,583.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48,573.40	69,39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000.00	35,000,0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527,843,293.23	366,010,800.36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4,8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02,417.00	14,596,086.0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781,591.02	708,043,983.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340,315.34	303,140,31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65,186.19	13,861,38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335,675.30	56,801,43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641,176.83	509,803,127.95
资产总计		1,013,484,470.06	875,813,92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3,484,470.06	875,813,928.31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37,333,474.60	275,037,473.98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7,309,485.85	236,700,772.52
税金及附加		120,707.17	1,647,800.29
销售费用			22,365,256.50
管理费用		3,649,917.72	27,312,061.58
财务费用		12,602,137.67	4,041,208.20
资产减值损失		-2,055,921.69	2,372,81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5,300,000.00	51,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04.03
其他收益		2,030,901.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8,048.88	31,921,661.54
加：营业外收入			21,218,718.31
减：营业外支出			1,458,89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8,048.88	51,681,485.49
减：所得税费用			8,375,56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048.88	43,305,922.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048.88	43,305,922.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8,048.88	43,305,922.48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53,347.02	288,415,12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44,95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15,843.06	28,900,53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69,190.08	331,660,61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61.45	109,459,90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5,415.94	39,674,52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8.70	13,856,08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67,198.92	96,595,57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13,665.01	259,586,08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4,474.93	72,074,52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00,000.00	15,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0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5,084.00	15,34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00.00	12,349,62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500,000.00	25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43,800.00	265,849,62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716.00	-250,509,12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7,000,000.00	2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000,000.00	2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79,339.87	18,557,39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679,339.87	108,557,39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20,660.13	146,442,60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12.95	90,91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914,056.25	-31,901,08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2,590.66	78,943,68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56,646.91	47,042,590.66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303,140,315.34				13,861,381.30		56,801,431.31	509,803,12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303,140,315.34				13,861,381.30		56,801,431.31	509,803,12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00,000.00				-108,800,000.00			303,804.89			-24,465,756.01	-24,161,95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8,048.88	3,038,04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804.89			-27,503,804.89	-27,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3,804.89			-303,804.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00,000.00	-27,2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800,000.00				-108,8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8,800,000.00				-108,8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4,800,000.00				194,340,315.34			14,165,186.19			32,335,675.30	485,641,176.83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303,140,315.34				9,530,789.05		31,426,101.08	480,097,20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303,140,315.34				9,530,789.05		31,426,101.08	480,097,20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0,592.25			25,375,330.23	29,705,92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05,922.48	43,305,92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30,592.25		-17,930,592.25	-13,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30,592.25		-4,330,592.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600,000.00	-13,6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303,140,315.34				13,861,381.30		56,801,431.31	509,803,127.95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4,480 万元，股本为 24,480 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木质活性炭。

(三) 公司目前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立了 17 个主要职能部门，分别为：审计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品管部、采购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生产部、物流部、总工办、开发部、设备开发部、工程部、安环部、财务部、控制部、证券投资部。

(四) 财务报表主体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荔元）、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元力）、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禾）和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信元）、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环境）、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元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忱）、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娱）、海南创娱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创娱）、广州市创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权）、广州创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畅）等 12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

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

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含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是否合并报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

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六）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十九）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剩余使用年限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除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剩余使用年限外,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

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要求交付产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经销售主管审批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公司产品内销以陆运为主，采取托运方式的，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作为销售收入实现；采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订货时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时先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PO），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公司制作形式发票（PI）并发给境外客户确认。发货时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网络游戏开发和服务。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与游戏运营平台公司合作运营的网络游戏分成收入，在取得按合作协议约定计算并经双方核对无误的计费账单后确认收入。

(2) 本公司将收取的授权金收入予以递延，在公司将相关游戏的运营或代理权利以及所需技术交付对方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条件和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期限分摊确认收入；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本公司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5、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

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因此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1、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2、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 3、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项目及影响的金额如下：

（1）合并报表项目及影响的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固定资产	334,232,361.42	-8,675,506.73	325,556,854.69
在建工程	33,974,598.45	-400,000.00	33,574,59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5,936.45	481,705.14	13,417,641.59
递延收益	11,832,868.43	-8,412,571.02	3,420,297.41
未分配利润	159,918,087.31	-181,230.57	159,736,856.74
营业成本	602,472,334.09	-1,475,392.89	600,996,941.20
资产处置收益		223,794.75	223,794.75
营业外支出	1,931,562.86	-601.89	1,930,960.9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营业外收入	2,697,573.75	-2,362,725.24	334,848.51
所得税费用	-3,270,036.81	-481,705.14	-3,751,741.95
净利润	65,522,373.17	-181,230.57	65,341,14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57,979.49	-181,230.57	48,676,748.92
综合收益总额	65,522,373.17	-181,230.57	65,341,142.6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24,104.03	24,104.03
营业外收入	36,142,206.90	-24,104.03	36,118,102.87

(2) 母公司报表项目及影响的金额

对2017年母公司报表项目不存在影响，对2016年母公司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24,104.03	24,104.03
营业外收入	21,242,822.34	-24,104.03	21,218,718.31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0%

注：

1、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5年9月21日，证书编号：GR20153500010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2017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子公司广州创娱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证书编号：GR20164400551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广州创娱 2017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3、子公司福建荔元、江西元力、南平元禾、南平信元、元力环境、南平元力、上海元忱、广州创权和广州创畅 2017 年度按 2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17 年度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根据财税[2011]115 号，子公司福建荔元、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和南平元力以锯末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退税比例为 80%；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退税比例为 70%。

（2）根据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子公司南平元禾符合适用条件，2017 年度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证书编号：GR20153500010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 2017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17 年度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08]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子公司福建荔元、江西元力和满洲里元力2017年度自产活性炭收入适用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安置残疾人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子公司南平元禾符合适用条件，2017年度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子公司广州创娱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6年12月9日，证书编号：GR20164400551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广州创娱2017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创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申请，2016年开始获利，2017年度境内所得适用该税收减免优惠政策，2017年度实际适用税率为0%；2016年子公司海南创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申请，适用该税收减免优惠政策，2017年开始获利，2017年度实际适用税率为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8,034,570.86	88,008,470.19
其他货币资金	19,720,000.00	14,530,000.00
合计	287,754,570.86	102,538,470.19

注：期末余额除其他货币资金19,72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245,190.12	57,995,409.80
合计	45,245,190.12	57,995,409.80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448,633.54	
合计	77,448,633.54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88,269.00	100.00	5,688,620.02	6.17	86,499,648.98	80,194,100.90	100.00	4,895,680.75	6.10	75,298,420.15
组合 1: 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92,188,269.00	100.00	5,688,620.02	6.17	86,499,648.98	80,194,100.90	100.00	4,895,680.75	6.10	75,298,42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188,269.00	100.00	5,688,620.02	6.17	86,499,648.98	80,194,100.90	100.00	4,895,680.75	6.10	75,298,420.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786,723.72	4,489,336.18	5.00	77,230,886.16	3,861,544.31	5.00
1-2 年 (含 2 年)	466,682.33	46,668.23	10.00	1,326,423.59	132,642.37	10.00
2-3 年 (含 3 年)	1,117,496.20	335,248.86	30.00	1,050,424.40	315,127.32	30.00
3 年以上	817,366.75	817,366.75	100.00	586,366.75	586,366.75	100.00
合计	92,188,269.00	5,688,620.02	6.17	80,194,100.90	4,895,680.75	6.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236,451.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为 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443,512.05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556,173.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77,808.69 元。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5,896,139.08	95.51	2,365,268.76	91.59
1-2 年（含 2 年）	78,319.03	1.27	94,524.98	3.66
2-3 年（含 3 年）	85,520.98	1.39	9,423.52	0.36
3 年以上	113,161.13	1.83	113,187.61	4.39
合计	6,173,140.22	100.00	2,582,404.8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524,987.4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30%。

（五）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利息	39,463.00	122,385.42
定期存款利息	2,675,630.14	1,415,630.14
合计	2,715,093.14	1,538,015.56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逾期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4,076.38	100.00	1,950,575.30	44.70	2,413,501.08	3,711,222.26	100.00	1,868,141.96	50.34	1,843,080.30
组合1：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4,364,076.38	100.00	1,950,575.30	44.70	2,413,501.08	3,711,222.26	100.00	1,868,141.96	50.34	1,843,08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64,076.38	100.00	1,950,575.30	44.70	2,413,501.08	3,711,222.26	100.00	1,868,141.96	50.34	1,843,080.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85,218.01	79,260.90	5.00	1,909,615.26	95,480.76	5.00
1-2年(含2年)	1,005,337.97	100,533.80	10.00	24,462.00	2,446.20	10.00
2-3年(含3年)	3,914.00	1,174.20	30.00	9,900.00	2,970.00	30.00
3年以上	1,769,606.40	1,769,606.40	100.00	1,767,245.00	1,767,245.00	100.00
合计	4,364,076.38	1,950,575.30	44.70	3,711,222.26	1,868,141.96	50.3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2,433.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为 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2,080,707.83	342,930.51
股权转让款	1,698,200.00	1,698,200.00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346,275.60	256,826.78
其他	238,892.95	1,413,264.97
合计	4,364,076.38	3,711,222.2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3,362,634.43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0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28,067.22 元。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12,231.84	211,841.61	39,500,390.23	36,613,418.97	215,885.99	36,397,532.98
在产品	6,046,495.13		6,046,495.13	10,739,612.46		10,739,612.46
库存商品	26,880,047.96	268,644.24	26,611,403.72	27,855,497.60	268,644.24	27,586,853.36
合计	72,638,774.93	480,485.85	72,158,289.08	75,208,529.03	484,530.23	74,723,998.8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5,885.99			4,044.38		211,841.61
库存商品	268,644.24					268,644.24
合计	484,530.23			4,044.38		480,485.8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6,037,602.7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40,394.32	755,823.69
待摊销保险费	79,067.56	110,169.82
待摊销租金	119,630.00	47,087.00
待摊通讯费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86,694.62	923,080.51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127,792,657.08			24,863,558.05			32,555,385.66			120,100,829.47
合计	127,792,657.08			24,863,558.05			32,555,385.66			120,100,829.47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481,267.20	336,049,033.27	6,595,323.43	9,683,367.95	715,581.75	535,524,57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25,764.37	18,293,219.06	3,632,499.79	369,164.24	432,131.58	41,252,779.04
(1) 购置	51,947.40	-4,749,932.36	3,615,702.37	369,164.24	432,131.58	-280,986.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473,816.97	23,043,151.42	16,797.42			41,533,765.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6,663.13	5,658,361.57	772,474.47	877,482.15		8,404,981.32
(1) 处置或报废	1,096,663.13	5,658,361.57	772,474.47	877,482.15		8,404,981.32
4. 期末余额	199,910,368.44	348,683,890.76	9,455,348.75	9,175,050.04	1,147,713.33	568,372,371.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455,887.67	139,394,431.01	3,842,451.61	6,142,489.16	117,909.15	204,953,16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978,769.26	29,161,487.84	1,449,409.97	1,113,030.18	105,219.35	40,807,916.60
(1) 计提	8,978,769.26	29,161,487.84	1,449,409.97	1,113,030.18	105,219.35	40,807,916.6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5,137.65	1,966,102.43	255,661.49	518,667.00		2,945,568.57
(1) 处置或报废	205,137.65	1,966,102.43	255,661.49	518,667.00		2,945,568.57
4. 期末余额	64,229,519.28	166,589,816.42	5,036,200.09	6,736,852.34	223,128.50	242,815,516.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680,849.16	182,094,074.34	4,419,148.66	2,438,197.70	924,584.83	325,556,854.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025,379.53	196,654,602.26	2,752,871.82	3,540,878.79	597,672.60	330,571,405.00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技改项目	17,262,744.52		17,262,744.52	20,625,650.78		20,625,650.78
研发项目	872,412.12		872,412.12	5,672,015.85		5,672,015.85
基建安装				601,006.56		601,006.56
其他项目	15,439,441.81		15,439,441.81	8,995,765.16		8,995,765.16
合计	33,574,598.45		33,574,598.45	35,894,438.35		35,894,438.35

注：在建工程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情况。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商标权	著作使用权	专有技术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811,927.55	873,440.59	186,967.00	2,015,996.00	1,023,600.00	47,911,93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27,850.00	436,707.71				35,164,557.71
(1) 购置	34,727,850.00	436,707.71				35,164,557.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商标权	著作使用权	专有技术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8,539,777.55	1,310,148.30	186,967.00	2,015,996.00	1,023,600.00	83,076,488.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944,463.62	476,538.14	117,576.48	350,608.00	196,078.11	8,085,26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8,311.31	127,215.00	20,817.12	1,051,824.00	105,641.04	2,763,808.47
(1) 计提	1,458,311.31	127,215.00	20,817.12	1,051,824.00	105,641.04	2,763,80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02,774.93	603,753.14	138,393.60	1,402,432.00	301,719.15	10,849,072.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137,002.62	706,395.16	48,573.40	613,564.00	721,880.85	72,227,416.03
2. 期初账面价值	36,867,463.93	396,902.45	69,390.52	1,665,388.00	827,521.89	39,826,666.79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8,891,342.38			208,891,342.38
合计	208,891,342.38			208,891,342.38

2、由于上述子公司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本部，且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单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因此，该子公司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对应的该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确定。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该子公司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大修费用	5,979,196.68	3,645,023.97	3,596,089.80	6,028,130.85
房租	627,555.44	636,352.00	265,497.72	998,409.72
停车场租金		461,574.00	26,375.64	435,198.36
使用权许可费		1,948,113.22	859,276.68	1,088,836.54
企业邮箱费	36,519.73		18,259.80	18,259.93
装修费	2,983,670.35	2,489,333.44	1,100,345.56	4,372,658.23
合计	9,626,942.20	9,180,396.63	5,865,845.20	12,941,493.63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43,025.30	1,504,066.88	3,588,887.88	897,221.98
可抵扣亏损	82,214,331.70	10,304,532.69	3,229,732.62	807,433.15
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4,938,340.12	1,234,585.03	3,652,950.14	913,237.54
因职工薪酬形成	1,497,827.94	374,456.99	1,573,621.12	393,405.28
合计	94,893,525.06	13,417,641.59	12,045,191.76	3,011,297.9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69,116.57	11,706,471.02
可抵扣亏损	94,537,887.71	96,878,036.44
合计	104,007,004.28	108,584,507.4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19,075,798.34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18	21,543,119.62	21,543,119.62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20,227,537.09	20,227,537.09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0	19,903,686.82	20,461,629.48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1	15,170,992.37	15,569,951.91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2	17,692,551.81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合计	94,537,887.71	96,878,036.44	

4、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10,026.73	1,127,506.64	4,736,052.65	1,184,013.14
合计	4,510,026.73	1,127,506.64	4,736,052.65	1,184,013.14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	13,666,260.27	29,436,542.44
预付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	
合计	53,666,260.27	29,436,542.44

(十八)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17,000,000.00	185,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492,000,000.00	265,000,000.00

注：

(1) 信用借款

①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Z1701LN1569794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000万元。

②2017年3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Z1703LN1563416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3,000万元。

③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Z1704LN15648336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2,5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500万元。

④2017年5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19201720188604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4,000万元。

⑤2017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签订编号为140600003-2017年（延平）字00106《借款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借款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000万元。

⑥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GSHT2016090883《授信额度协议》，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万元。

⑦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签订编号为140600003-2017年（延平）字00238《借款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借款2,2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200万元。

⑧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192018201886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1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1,000万元。

（2）保证借款

①2017年10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3501012017000516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5,000万元，由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万元。

②2017年12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3501012017000637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3,000万元，由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3,000万元。

③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闽交行南平201712福建元力借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3,000万元，由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3,000万元。

④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闽交行南平201712福建元力借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2,000万元，由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000万元。

⑤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闽交行南平201712福建元力借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4,500万元，由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4,500万元。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20,000.00	14,530,000.00
合计	19,720,000.00	14,530,000.00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5,845,284.64	39,634,658.5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8,414,070.37	8,499,186.70
应付信息服务费	5,784,002.56	
其他	4,026,424.03	4,967,871.59
合计	64,069,781.60	53,101,716.87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2,863,164.96	5,866,506.91
合计	2,863,164.96	5,866,506.91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193,110.81	191,242,602.30	188,343,272.96	34,092,440.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748.88	13,109,198.41	13,189,715.81	-161,266.28
三、辞退福利		362,285.19	362,285.1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112,361.93	204,714,085.90	201,895,273.96	33,931,173.8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55,971.52	158,019,352.17	155,029,821.13	32,145,502.56
2、职工福利费		13,185,881.34	13,185,881.34	
3、社会保险费	-21,050.80	8,265,795.33	8,294,005.40	-49,26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50.80	7,269,599.92	7,297,809.99	-49,260.87
工伤保险费		641,608.78	641,608.78	
生育保险费		354,586.63	354,586.63	
4、住房公积金	-293,213.00	10,547,909.75	10,743,356.75	-488,660.00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351,403.09	1,223,663.71	1,090,208.34	2,484,858.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193,110.81	191,242,602.30	188,343,272.96	34,092,440.1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78,850.88	12,629,263.67	12,707,632.63	-157,219.84
2. 失业保险费	-1,898.00	479,934.74	482,083.18	-4,046.44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748.88	13,109,198.41	13,189,715.81	-161,266.28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81,328.21	3,924,160.82
企业所得税	5,592,209.83	1,026,757.38
个人所得税	885,335.88	361,15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123.78	209,690.34
教育费附加	232,434.94	195,096.42
土地使用税	387,593.51	200,899.95
房产税	252,267.07	221,479.31
印花税	207,486.66	112,322.67
水利建设基金		800.29
合计	12,303,779.88	6,252,364.01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573,125.79	375,912.49
合计	573,125.79	375,912.49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274,368.16	2,576,544.60
往来款	1,345,713.49	4,200.15
运杂费	179,898.16	24,783.61
房租	116,865.00	555,550.00
押金、周转金	56,171.55	265,338.25
其他	1,860,402.01	1,425,000.17
合计	6,833,418.37	4,851,416.78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卢元健	17,5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35,000,000.0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50,899.62		10,550,899.62		注 1-10
版权金	2,509,807.13	2,768,762.10	1,858,271.82	3,420,297.41	注 11
合计	13,060,706.75	2,768,762.10	12,409,171.44	3,420,297.4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物理炭和化学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
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政府补助	1,946,666.56			1,946,666.56		与资产相关	注 2
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436,283.26			436,283.26		与资产相关	注 3
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质活性炭政府补助	2,629,919.57			2,629,919.57		与资产相关	注 4
子公司建立活性炭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政府补助	2,816,666.88			2,816,666.88		与资产相关	注 5
竹材节能低碳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补助资金	840,000.00			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6
农产品深加工固投补助	387,096.76			387,096.76		与资产相关	注 7
子公司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8
农业局高品质活性炭生产线”固投补助	558,823.55			558,823.55		与资产相关	注 9
“磷酸法自粘结成型木质颗粒活性炭生产技术的推广示范”项目新技术应用示范补助	355,443.04			355,443.04		与资产相关	注 10
合计	10,550,899.62			10,550,899.62			

注：

1、根据延经贸技【2009】136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四批省级工业内涵深化技改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物理碳和化学碳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四批工业内涵深化节能技改专项资金补助60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公司5,000吨生产线于2009年12月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180,000.00元，2017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2、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政府补助

(1)根据南平市经贸委、南平市财政局南经贸【2012】421号文和延经贸技【2012】106号《关于下达2012年南平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获得2012年南平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资金补助300,000.00元，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180,000.00元，2017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2)据闽财（农）指【2013】289号《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年产8000吨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线建设项目（2012年项目）”获得资金补助1,600,000.00元，资金于2014年1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2012年12月完工，按余下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1,066,666.48元，2017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3)根据闽财（农）指【2013】289号《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项目获得资金补助650,000.00元，资金于2014年1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2012年12月完工，按余下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433,333.28元，2017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4)根据闽财（农）指【2013】289号《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年产10,000吨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线扩建项目”获

得资金补助 400,000.00 元，资金于 2014 年 1 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完工，按余下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266,666.80 元，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3、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1)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与改革局莆秀发【2009】127 号《关于转下达 2009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福建荔元活性炭生产线项目获得 2009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补助 250,000.00 元，资金于 2009 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一期）已于 2011 年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100,000.12 元，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2) 根据莆田市经贸委《关于拟安排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名单的公示》，子公司福建荔元年产 1 万吨活性炭工程二期项目获得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元，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二期）于 2013 年 5 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336,283.14 元，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4、子公司年产 3 万吨木质活性炭政府补助

(1) 根据内财工【2013】1129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项目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子公司满洲里元力“年产 3 万吨木质活性炭”获得资金补助 1,000,000.00 元，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到位 500,000.00 元，资金于 2014 年 5 月到位 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540,598.30 元，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2) 根据内财工[2014]142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满洲里元力“年产 3 万吨木质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获得资金补助 2,000,000.00 元，资金于 2015 年 2-7 月分批共到位 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1,334,604.23 元，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3) 根据内商规财字[2014]304 号《关于做好 2014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子公司满洲里元力“年产 3 万吨木质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支持资金 1,000,000.00 元，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754,717.04 元，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5、根据发改环资【2009】27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9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江西元力“建立活性炭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5,07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完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10 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2,816,666.88 元，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6、公司“竹材节能低碳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获政府补助资金 840,000.00 元，资金于 2015 年 1 月到位 720,000.00 元，2016 年 8 月到位 12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840,000.00 元，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7、根据闽财（农）指【2014】26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药用木质活性炭新产品工艺开发项目”获得资金补助 600,000.00 元，资金于 2015 年 3 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完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10 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387,096.76 元，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8、根据南经信投资【2016】31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专项切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南平元力“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获得 2016 年省级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前期经费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 4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400,000.00 元，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9、根据南财农指[2016]12号《关于下达2015年福建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公司“高品质活性炭生产项目”获得资金补助600,000.00元，资金于2016年6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4年11月完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558,823.55元，2017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10、根据闽林计财[2016]65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贴资金的通知》及公司与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签订的“磷酸法自粘结成型木质颗粒活性炭生产技术的推广示范”合作协议书，公司“磷酸法自粘结成型木质颗粒活性炭生产技术的推广示范项目”获得资金补助360,000.00元，资金于2016年12月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3年6月完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截止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355,443.04元，2017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收益余额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11、版权金

(1) 根据子公司广州创娱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剑雨江湖”页游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广州创娱于2016年3-4月收到版权金300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830,188.68元计入递延收益，不含税金额按剩余期限分期计入当期营业收入。2017年度计入营业收入金额为1,132,914.96元。

(2) 根据子公司广州创娱与越南VNG公司签订的“剑雨江湖”页游越南独家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2016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广州创娱于2016年7月分别收到授权金2.7万美元（不含税）、10.8万美元（不含税），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00,031.50元计入递延收益，不含税金额按剩余期限分期计入当期营业收入。2017年度计入营业收入金额为306,867.84元。

(3) 根据子公司广州创娱与PangSky Company Limited签订的《剑雨江湖韩国地区独家许可和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广州创娱于2017年5月、8月、9月各收到版权金3.6万美元（不含税）、3.6万美元（不含税）、1.8万美元（不含税），不含税金额人民币620,391.6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不含税金额按剩余期限分期计入营业收入。2017 年度计入营业收入金额为 141,269.58 元。

(4)根据子公司广州创娱与越南 VNG 公司签订的“剑雨江湖”手游越南地区独家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广州创娱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授权金 13.5 万美元（不含税），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897,655.5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不含税金额按剩余期限分期计入营业收入。2017 年度计入营业收入金额为 74,804.61 元。

(5) 根据子公司广州创娱与 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签订的“剑雨江湖”页游港澳台及泰国地区独家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广州创娱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授权金 5 万美元（不含税），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31,5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不含税金额按剩余期限分期计入营业收入。2017 年度计入营业收入金额为 23,678.58 元。

(6)根据孙公司海南创娱与越南 VNG 公司签订的“少年群侠传”页游越南地区独家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海南创娱于 2017 年 6 月收到版权金 13.5 万美元（不含税），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19,215.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不含税金额按剩余期限分期计入营业收入。2017 年度计入营业收入金额为 178,736.25 元。

（二十九）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000,000.00			108,800,000.00		108,800,000.00	244,800,000.00

注：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0,8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480 万股，资本公积减少 10,880 万元。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十）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2,878,095.21		108,800,000.00	144,078,095.21
合计	252,878,095.21		108,800,000.00	144,078,095.21

注：资本公积本期减少见附注五、二十九。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903,395.80	303,804.89		24,207,200.69
合计	23,903,395.80	303,804.89		24,207,200.69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563,912.71	113,946,697.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563,912.71	113,946,697.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76,748.92	42,547,807.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804.89	4,330,592.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200,000.00	13,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736,856.74	138,563,912.71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6,028,535.94	594,666,707.88	645,432,770.15	499,112,404.09
其他业务	7,292,585.41	6,330,233.32	7,070,516.54	6,906,755.18
合计	853,321,121.35	600,996,941.20	652,503,286.69	506,019,159.27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544,615.42	1,026,431.58
城建税	2,351,281.45	1,951,109.50
教育费附加	2,110,553.06	1,730,463.52
印花税	441,134.54	440,188.57
土地使用税	1,425,181.82	701,277.86
车船使用税	2,247.51	420.00
水利建设基金	1,499.28	3,563.64
合计	7,876,513.08	5,853,454.67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33,012,234.22	30,480,480.52
职工薪酬	10,944,590.28	3,793,790.93
差旅交通费	3,065,016.25	2,809,882.89
包装费	2,103,851.92	1,926,656.35
佣金	1,284,690.01	1,271,085.83
业务招待费	1,742,613.37	980,130.75
广告宣传费	5,776,396.43	4,623,850.06
其他	929,250.35	261,408.22
合计	58,858,642.83	46,147,285.55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762,012.36	33,098,143.16
技术开发费	98,213,702.49	29,771,666.41
折旧摊销	6,245,448.01	4,994,708.82
办公费	5,356,482.61	3,825,461.93
差旅交通费	2,599,581.73	2,576,142.25
业务招待费	3,207,079.21	2,272,550.37
安全环保支出	2,355,384.85	1,822,996.59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1,614,533.43	2,582,829.03
维修费	488,706.36	178,293.08
税金		947,091.02
其他	2,652,259.50	690,803.92
合计	163,495,190.55	82,760,686.58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04,257.79	5,378,541.10
减：利息收入	1,650,459.49	1,800,879.68
利息净支出	12,053,798.30	3,577,661.42
汇兑净损失	1,439,465.44	-1,139,800.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346,514.60	202,314.72
其他（票据贴现）	123,844.11	358,110.00
合计	13,963,622.45	2,998,285.29

（三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18,884.66	1,011,123.14
合计	1,318,884.66	1,011,123.14

（三十九）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63,558.05	31,032,57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295.89	
合计	24,919,853.94	31,032,570.77

（四十）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3,794.75	24,104.03
合计	223,794.75	24,104.03

（四十一）其他收益

1、分类列示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230,537.84	
合计	31,230,537.8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21,172,469.94		与收益相关	注（1）
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4,399,196.63		与收益相关	注（2）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计划与经费	1,9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3）
企业扶持资金	1,410,382.34		与收益相关	注（4）
出口品牌资金	580,375.00		与收益相关	注（5）
2016年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6）
重点产业企业租金补贴专项	282,700.00		与收益相关	注（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2017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8）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125,100.00		与收益相关	注（9）
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补助	693,313.93		与收益相关	注（10）
合计	31,230,537.84			

注：

（1）根据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产品目录中包含活性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公司以锯末为原材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退税比例为80%。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将退税比例为70%。公司及子公司南平元力、福建荔元、满洲里元力、江西元力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21,172,469.94元，计入当期损益。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子公司南平元禾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4,399,196.63元，计入当期损益。

（3）根据《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区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穗高天管通〔2015〕5号文），子公司广州创娱本期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计划与经费1,917,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4）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琼府〔2011〕35号文），子公司海南创娱本期收到扶持资金1,210,382.34元，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15号文），子公司广州创娱本期收到创意动漫扶持资金2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5）南财（外）指【2017】6号、8号、21号、25号、35号文，公司本期收到出口品牌资金580,375.00元，计入当期损益。

(6) 公司本期收到 2016 年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7) 子公司广州创娱本期收到重点产业企业租金补贴专项 282,7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8)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琼府(2012)8号)，子公司海南创娱收到 2017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9) 根据闽残联教就【2015】87 号文，子公司南平元禾本期收到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125,1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10)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到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补助合计 693,313.93 元，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781.69	666,479.43	17,781.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781.69	666,479.43	17,781.69
政府补助		35,125,456.30	
其他	317,066.82	326,167.14	317,066.82
合计	334,848.51	36,118,102.87	334,848.51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1,370,393.41	6,232,358.43	1,370,393.41
其中：固定处置资产损失	1,370,393.41	6,232,358.43	1,370,393.41
捐赠支出	432,000.00	596,000.00	432,000.00
其他	128,567.56	46,920.07	128,567.56
合计	1,930,960.97	6,875,278.50	1,930,960.97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11,108.19	-3,679,814.3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462,850.14	8,755,625.77
合计	-3,751,741.95	5,075,811.3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589,400.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38,410.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04,035.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5,601.89
非应税收入影响	-11,815,805.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82,210.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630.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93,746.30
其他	413,315.25
所得税费用	-3,751,741.95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28,871.27	3,581,411.34
利息收入	473,326.73	534,534.51
往来及其他	1,345,005.87	2,974,190.54
合计	7,847,203.87	7,090,136.3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7,387,222.45	16,239,348.81
办公差旅费	12,720,045.74	8,739,397.20
业务招待费	4,921,443.50	3,252,681.12
劳务费	1,151,443.83	1,355,384.64
技术开发费	14,540,793.30	6,994,452.97
广告宣传费	6,040,932.95	2,487,600.06
安全支出	2,248,023.70	1,576,992.25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1,549,656.08	2,582,829.03
往来及其他	7,460,938.29	4,389,861.70
合计	68,020,499.84	47,618,547.7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的工业用地预申请保证金	2,295,084.00	
合计	2,295,084.00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260,070.00	24,934,165.14
合计	21,260,070.00	24,934,165.14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450,070.00	23,192,963.13
合计	26,450,070.00	23,192,963.13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41,142.60	62,936,97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8,884.66	1,011,12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07,916.60	39,945,483.17
无形资产摊销	2,763,808.47	1,492,53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65,845.20	3,103,46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794.75	-24,10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2,611.72	5,565,87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20,951.82	5,149,03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19,853.94	-31,032,57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06,343.64	8,852,35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506.50	-96,72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5,709.72	12,353,70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47,900.58	-11,229,00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4,551.79	-8,992,164.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27,023.17	89,035,997.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034,570.86	88,008,47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008,470.19	101,785,240.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26,100.67	-13,776,770.1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8,034,570.86	88,008,470.1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034,570.86	88,008,47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34,570.86	88,008,470.19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81,248.35
其中：美元	395,036.63	6.5342	2,581,248.35
应收账款			19,255,078.08
其中：美元	2,734,204.82	6.5342	17,865,841.12
其中：欧元	178,054.80	7.8023	1,389,236.96
其他应付款			609,054.74
其中：美元	93,210.30	6.5342	609,054.74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7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9,72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子公司广州创娱 2017 年 4 月 6 日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创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广州创娱持有广州创权 70% 股权，广州创权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子公司广州创娱 2017 年 5 月 2 日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广州创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畅)，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广州创娱持有广州创畅 70% 股权，广州创畅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子公司南平元力 2017 年 7 月 25 日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元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忱），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南平元力持有上海元忱 70% 股权，上海元忱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江西省玉山县	江西省玉山县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收购股权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满洲里市	内蒙古满洲里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收购股权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设立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硅酸钠	51.00		收购股权
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投资		51.00	收购股权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环境工程	100.00		设立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设立
元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00		设立
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网络游戏开发和服务	100.00		收购股权
海南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网络游戏开发和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市创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网络游戏开发和服务	70.00		设立
广州创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网络游戏开发和服务	7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49%	19,332,189.77		107,945,959.5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86,060,143.84	180,703,018.90	266,763,162.74	45,337,779.47	1,127,506.64	46,465,286.1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51,613,744.22	195,268,610.80	246,882,355.02	34,853,913.77	1,184,013.14	36,037,926.9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205,015,061.19	39,453,448.52	39,453,448.52	31,977,032.92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137,809,071.53	41,610,555.47	41,610,555.47	13,359,997.64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白炭黑、硅酸盐及硅酸钠的生产、销售		40.00	权益法核算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对本公司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王延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自然人	24.7898	24.7898	王延安
卢元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自然人	8.4747	8.4747	卢元健
合计			33.2645	33.2645	

注：卢元健与王延安系配偶关系。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七(一)。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嘉洲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五）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水电	118,391.40	119,426.46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	38,057.16	20,891.69
合计		156,448.56	140,318.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销售硅酸钠	165,310,278.73	122,278,026.02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及其他	5,722,907.89	5,080,295.03
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硅酸钠	12,193,625.44	
合计		183,226,812.06	127,358,321.05

2、关联方关联托管、承包情况：无。

3、关联方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嘉洲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	32,400.00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		15,619.05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	360,662.88	359,097.92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	18,285.72	19,999.99
合计			411,348.60	394,716.96

4、关联方关联担保情况：无。

5、关联方管理资金拆借情况：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1,444,166.75	921,666.78
监事	570,998.00	429,346.00
高级管理人员	3,495,280.00	3,324,600.00
合计	5,510,444.75	4,675,612.78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2,593,402.52	129,670.13	915,120.88	45,756.04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	566,541.80	28,327.0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38,195.21	4,46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卢元健	17,500,000.00	17,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卢元健	17,500,000.00	35,0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7,448,633.54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议，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预案尚待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和设立子公司

1、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冰鸟）股东邵汉韬、周林、樟树市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冰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关于收购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公司受让邵汉韬、周林、樟树市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冰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广州冰鸟 100%的股权，受让价款 16,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冰鸟注册资本为 126.4835 万元，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2018 年 1 月 4 日，广州冰鸟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广州冰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18 年 1 月 4 日，子公司广州创娱设立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侠），子公司广州创娱持有广州创侠 100%股权。广州创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3、2018 年 1 月 5 日，子公司广州创娱设立广州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乐），子公司广州创娱持有广州创乐 100%股权。广州创乐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将活性炭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持有，即：将公司持有福建荔元、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和元力环境 100%股权划转给南平元力，划转后福建荔元、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元力环境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以划转的福建荔元、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和元力环境股权账面价值合计 165,356,538.62 元作为对南平元力的出资，增加南平元力注册资本 16,450 万元（南平元力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余下 856,538.62 元计入南平元力资本公积金。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二) 分部收入、资产、利润及亏损总额分别占所有分部的 10%以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部	活性炭业务	水玻璃业务	游戏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7,333,474.60	576,282,601.73	205,015,061.19	115,871,748.29	81,181,764.46	853,321,121.3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7,333,474.60	495,100,837.27	205,015,061.19	115,871,748.29		853,321,121.35
分部间交易收入		81,181,764.46			81,181,764.46	
资产总额	1,013,484,470.06	647,557,211.11	266,763,162.74	63,863,800.21	641,246,079.51	1,350,422,564.61
净利润	3,038,048.88	51,561,601.26	39,453,448.52	-7,553,197.03	21,158,759.03	65,341,142.6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30,183.67	100.00	2,054,199.99	5.50	35,275,983.68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37,330,183.67	100.00	2,054,199.99	5.50	35,275,98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330,183.67	100.00	2,054,199.99	5.50	35,275,983.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281,225.07	1,814,061.25	5.00
1-2 年 (含 2 年)				372,744.20	37,274.42	10.00
2-3 年 (含 3 年)				676,214.40	202,864.32	30.00
3 年以上						
合计				37,330,183.67	2,054,199.99	5.50

2、本期发生额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或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为 0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054,199.99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635,562.39	100.00	44.55	0.0001	88,635,517.84	39,257,060.48	100.00	1,766.25	0.00004	39,255,294.23
组合 1: 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88,634,671.35	99.999			88,634,671.35	39,221,735.48	99.91			39,221,735.48
组合 2: 账龄组合	891.04	0.001	44.55	5.00	846.49	35,325.00	0.09	1,766.25	5.00	33,55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635,562.39	100.00	44.55	0.0001	88,635,517.84	39,257,060.48	100.00	1,766.25	0.00004	39,255,294.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1.04	44.55	5.00	35,325.00	1,766.25	5.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91.04	44.55	5.00	35,325.00	1,766.25	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或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为 0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21.7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欠款	88,634,671.35	39,221,735.48
备用金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891.04	5,325.00
其他		30,000.00
合计	88,635,562.39	39,257,060.4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88,635,562.39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4.55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8,534,923.31		698,534,923.31	689,534,923.31		689,534,923.31
合计	698,534,923.31		698,534,923.31	689,534,923.31		689,534,923.31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69,400,000.00			69,400,000.00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64,756,538.62			64,756,538.62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92,678,384.69			92,678,384.69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95,500,000.00			195,500,000.00		
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000.00	9,000,000.00		245,000,000.00		
合计	689,534,923.31	9,000,000.00		698,534,923.3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316,493.47	37,309,485.85	273,934,399.94	235,768,419.63
其他业务	16,981.13		1,103,074.04	932,352.89
合计	37,333,474.60	37,309,485.85	275,037,473.98	236,700,772.5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00,000.00	51,300,000.00
合计	15,300,000.00	51,300,000.00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8,816.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7,32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50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69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138.11	
合计	5,819,445.6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1988	0.1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6	0.1751	0.1751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池信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礼鑫